**南昌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25年招收**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二）坚持立德树人，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全面考核。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四）每位导师“申请-考核”招生应实行差额招生，即报考考生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与其可录取人数原则上需有差额。

（五）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招生方式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等均可按此种方式进行选拔。

**二、申请条件**

**（一）普通博士生**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4.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专业条件: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6.学历条件: （1）只招收全日制本科专业为医学类（授医学学士学位）、医学技术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化学类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考生；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2）必须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认定标准为：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500名以内、QS世界大学排名和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2000名以内）硕士学位者（含应届），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7.外语条件: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 之一：

（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TE6）成绩≥425 分或全国大学或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50 分；

（3）托福（TOEFL）成绩≥80 分；

（4）雅思（IELTS）成绩≥6 分；

 （5）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

8.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7）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5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8）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并已转化（排名前两位）、发表高水平和有影响力学术论文（独立一作或独立通讯作者）等，可作为报考的优先条件。（注：发表高水平和有影响力学术论文是指中科院一区论文）。

**（二）硕博连读生**

除满足普通博士生申请条件中1、2、3、4、5、7点外，须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

4.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5.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6.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含1篇）SCI（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三、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招生对象要求，结合我院“普通博士”、“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二）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由3-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100分，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就读院校与学科情况、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或所提交的高质量工作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参与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以及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2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导师签字）、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60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内容和方式**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60分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外国语水平测试：**通过笔试考核，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100分。

**2.专业基础考试：**通过笔试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考试科目。分值为100分。

**3.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分值100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20%+专业基础\*30%+综合面试\*50%。

**（四）拟录取和公示**

1.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依据公布的实施细则，按导师确定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如果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的，则按照报考相同导师成绩排名、相同方向成绩排名和全部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替补。

2.拟录取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3.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照调档函有关要求将人事档案转入南昌大学。

拟录取考生一经确定，考生和其报考导师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

**四、其它事项**

**（一）**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二）**纪律要求。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三）**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四）**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工作人员或学校研究生院提出。学院监督电话：0791-86362283；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

**（五）**未尽事宜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等执行。招生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ncu.edu.cn 。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4年11月15日